

臺中市學前教育階段特殊教育需求幼兒 116 學年度入國小鑑定及安置工作實施計畫

115 年 8 月 3 日訂定

壹、依據：

- 一、特殊教育法及其施行細則。
- 二、特殊教育學生及幼兒鑑定辦法。
- 三、臺中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身心障礙學生及幼兒鑑定及安置工作計畫。
- 四、臺中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安置輔導申訴評議會設置及作業要點。
- 五、強迫入學條例及其施行細則。

貳、目的：

- 一、協助疑似特殊需求幼兒確認其特殊教育資格，據以提供相關特教服務。
- 二、維護特殊需求幼兒受教權益，提供適性安置服務，以利發展身心潛能。

參、辦理單位：

- 一、主辦單位：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 二、協辦單位：臺中市特殊教育網路及鑑定中心、
臺中身心障礙特殊教育資源中心。
- 三、執行單位：臺中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以下簡稱鑑輔會)
臺中各國民小學、
臺中各教保服務機構及社福早療機構

肆、申請對象

- 一、115 學年度暫緩入學個案：108 年 9 月 2 日至 109 年 9 月 1 日出生，且通過暫緩入學申請之特殊教育學生。
- 二、116 學年度屆齡入學個案：109 年 9 月 2 日至 110 年 9 月 1 日出生之特殊教育學生。

伍、工作項目及期程：

一、申請時間

- (一) 已就讀幼兒園之教育部特殊教育通報網確認個案：115 年 9 月 11 日(星期五)至 115 年 9 月 30 日(星期三)。
- (二) 非教育部特殊教育通報網確認個案或目前未在學個案：115 年 9 月 11 日(星期五)至 115 年 11 月 27 日(星期五)。

(三) 115 年 11 月 27 日 (星期五) 後發現之特殊需求個案可個別申請至 116 年 5 月 14 日 (星期五) 前。

二、評估會議

鑑定評估人員評估特教需求時，學區國小或未來欲就讀國小應派員協助了解個案狀況，說明學校相關特殊教育服務與資源，並提供就學輔導相關建議事項。

(一) 申請集中式特教班者：115 年 11 月 13 日 (星期五) 前。

(二) 其他班型：115 年 12 月 3 日 (星期四) 至 116 年 1 月 5 日 (星期二)。

(三) 零星申請：116 年 5 月 14 日 (星期五) 前。

三、結果核定

(一) 「鑑定安置結果收執聯」於新生報到日前上傳至雲端系統，再由學區國小輔導室轉知學生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

(二) 受理鑑定申復、安置再協調及暫緩入學再審查案件申請，時程依鑑定安置結果核定公文。

陸、申請方式及檢具資料：

一、申請方式：

(一) 已就讀幼兒園之教育部特殊教育通報網確認個案：由**幼兒園**彙整園內特殊教育學生之家長意願後，併同「特殊教育需求幼兒入國小評估報名表」及戶籍資料，逕寄/送/掃描(擇一)至指定地點。

(二) 非教育部特殊教育通報網確認個案或目前未在學個案：請家長自行下載、至就讀**幼兒園或學區國小輔導室**填寫「特殊教育需求幼兒入國小評估報名表」，併同戶籍資料，逕寄/送/掃描(擇一)至指定地點(可同時檢附現有之醫療佐證資料以利評估人員先行了解幼兒現況)。

(三) 受理申請單位：臺中市身心障礙特殊教育資源中心學前鑑定組。

地址：臺中市豐原區新生北路 155 號(豐原國小)。

電話：04-25205563。

特教公務信箱：spcstaichung@spec.tc.edu.tw。

二、檢具資料：

(一) 特殊教育需求幼兒入國小評估報名表(報名時繳交)。

(二) 戶籍資料影本(報名時繳交)。

(三) 暫緩入學輔導計畫(評估會議前繳交)：

欲申請暫緩入學者務必檢附，無固定格式，勿裝訂。

(四) 具備安置順位所列相關證明文件影本：為利後續安置作業，建議於評估時一併繳交安置順位相關證明文件，最遲於116年1月29日(星期五)前應檢附資料；逾期未檢附者，不列入安置順位資格審查。

(五) 有效期限內之醫療相關證明文件影本：

1. 醫療佐證資料類型如「有效期限內之身心障礙證明」、「有效期限內之重大傷病卡或審核通知書」、「診斷證明」或「心理衡鑑報告」...等，擇一即可。
2. 影本逕繳予鑑定評估人員，以個案現有資料儘量檢附，資料正反面皆須提供。如暫無法提供，請具體說明原因（如：於XX醫院排定X月X日評估），同時檢附其他可供參考之佐證資料。

*註1：所稱「兒童發展相關科別」：係指兒童發展聯合評估中心、小兒神經科、小兒（兒童）心智科、復健科或精神科等相關門診。

*註2：綜合報告書、診斷證明或心理衡鑑報告應載明測驗量表名稱及其施測（量表分數）結果，確認個案確有「發展遲緩」或「障礙」之情形。

(六) 教育需求評估資料（鑑定評估人員繳交）。

柒、鑑定安置作業：

一、實施對象：

- (一) 新鑑定：未曾申請特殊教育身分或曾申請鑑定未通過，欲確認特教資格之幼兒。
- (二) 重新評估：經鑑輔會鑑定之身心障礙幼兒。
- (三) 放棄申請：教育部特殊教育通報網確認個案之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不同意個案接受評估時，依據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親簽之「不同意接受評估」之「特殊教育需求幼兒入國小評估報名表」判定非特教生，本市將僅提供個案相關特殊教育服務措施至學前教育階段畢業為止，相關資料不會隨升學移轉至新就學單位。

二、鑑定結果：

經鑑輔會鑑定後，核予之身分及所接受特教服務分述如下：

- (一) **確認身心障礙幼兒**：學校應依據幼兒需求擬定「個別化教育計畫」，提供必要之教學調整及申請各項特教相關服務。
- (二) **疑似身心障礙幼兒**：請學校持續觀察與輔導，於一年內評估是否再提鑑定。國小需視個案狀況及校內資源訂定疑似生介入服務計畫，提供該生所需教學及輔導服務與諮詢。
- (三) **再觀察或非特教學生**：經評估無須特教介入，轉請學校持續關懷及協

助。如為再觀察或原接受特教服務者，須追蹤其適應狀況，若有疑問可向國小輔導室或特教中心諮詢。

三、特教資格有效期限：

特殊教育資格之期限係依本市鑑輔會議決之有效期限，安置單位應於該生效期屆期之學期協助提出重新鑑定。

四、安置及特殊教育服務方式結果：

（一）普通班接受特教服務：

1. 學生學籍設在普通班，全部時間在原班學習，由導師提供課程及評量調整。

2. 未設置資源班與集中式特教班之公立學校，另可申請特教方案。

（二）資源班、視障資源班、不分類巡迴輔導班：學生學籍設在普通班，部分時間至資源班上課，由特殊教育教師依據學生需求安排抽離、外加、或入班課程，提供特殊教育課程、評量調整及支援服務。

（三）集中式特教班：學生學籍設在特教班，學生大部分時間在特教班學習，依學生狀況安排資源班或普通班課程進行融合學習，提供必要之輔導及協助。依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班班級及專責單位設置與人員進用辦法》規定，國小每班不超過 10 人。

（四）在家教育巡迴輔導班：學生學籍安置於學區學校，由在家教育教師提供教學、輔導與支援服務。（床邊教學班為本市醫院床邊教學班設班醫院治療之學生，由醫院床邊巡迴輔導教師訪視評估開案。）

（五）特定類型巡迴輔導班（含視障、聽語障、情緒及行為障礙）：學生學籍設在普通班，巡迴輔導教師定期到校輔導。

（六）特殊教育學校：學生安置於臺中啟明學校（啟明班）及臺中啟聰學校（啟聰班、啟智班），並接受全時制的特殊教育服務，提供必要之輔導及協助。擬轉介安置各國立或直轄市立（臺北市、新北市、高雄市）特殊學校者，鑑定後由教育局協助轉介，惟需視該縣市或該校缺額狀況就學。

捌、安置原則：

一、本市身心障礙學生入學安置依「臺中市國民教育階段身心障礙學生安置學校原則」辦理。

（一）國小安置學校為本市所屬市立國小，國立臺中教育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依該校招生簡章辦理。私立學校、藝術才能班及體育班依各校招

生辦法辦理，前述安置之入學證明由各校自行留存備查。

- (二) 集中式特教班，依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班班級及專責單位設置與人員進用辦法》第 3 條辦理，每班不得超過 10 人，遇額滿時依「臺中市國民教育階段身心障礙學生安置學校原則」由鑑輔會協調安置。
- (三) 特殊教育學校，依據《特殊教育學校設立變更停辦合併及人員編制標準》規定，每班不得超過 10 人；《特殊教育法》第 28 條規定，以招收重度及多重障礙學生及幼兒為優先，啟聰學校以招收聽覺障礙學生及幼兒為主；啟明學校以招收視覺障礙學生及幼兒為主。遇額滿時安置順位如後：
 - 1. 設籍本市，依本市鑑定安置流程辦理後安置。
 - 2. 有居住本市至少滿一年之事實（須檢附居住事實相關證明），經本市鑑輔會審核後予以安置。
 - 3. 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於本市就業至少滿一年（須檢附工作證明），經本市鑑輔會審核後予以安置。
 - 4. 設籍其他縣市須由各主管機關轉介，並領有各主管機關鑑輔會核發有效期限內之教育鑑定證明，經本市鑑輔會審核後予以安置（以設籍縣市未有啟聰學校或啟明學校者為優先）。

二、申請暫緩入學者

- (一) 如欲就讀公立或非營利幼兒園，需同時報名本市學前教育階段特殊教育幼兒入公立及非營利幼兒園鑑定安置。
 - 1. 依本市公立幼兒園及非營利幼兒園辦理新生入園作業注意事項暨學前教育階段特殊教育幼兒入公立及非營利幼兒園鑑定安置工作實施計畫進行缺額協調。
 - 2. 入公立及非營利幼兒園鑑定安置工作不核定暫緩結果僅做缺額保留，該安置名額保留至暫緩再審查工作結束止。
 - 3. 倘放棄前項安置之公立幼兒園，因出生年月日不符合公立幼兒園及非營利幼兒園招生之規定，無法以一般生資格辦理登記第 2 階段招生，如欲更改志願務必依本市學前教育階段特殊教育幼兒入公立及非營利幼兒園鑑定安置工作計畫規定之時程，填寫志願異動申請切結書。
- (二) 如欲就讀私立幼兒園或機構，需自行確認與該園（機構）確認缺額。

玖、申復及申訴：

一、如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對鑑定安置結果有異議，可於結果核定後 14 天（含例假日）內提出申復申請，辦理規定如下：

（一）由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填具鑑定申復申請相關資料。

（二）由戶籍所屬學區國小或實際報到國小協助提出「申復申請」，函文至教育局。

（三）將申復相關資料（申復申請表、原送件資料、鑑定安置結果學校存查聯、及增列佐證文件（如醫療診斷證明、更新測驗資料、補充輔導資料或特教需求資料）或相關陳述意見資料送達本市特殊中心（如為寄送不以郵戳為憑）。

二、如不同意暫緩入學審查結果，由戶籍所屬學區國小協助提出「暫緩入學再審查」，應檢附暫緩入學再審查申請表、原送件資料（含鑑定安置結果學校存查聯）、及增列佐證文件（如醫療診斷證明、更新測驗資料、補充輔導資料或特教需求資料）或相關陳述意見資料方予受理，於鑑定結果核定後 14 天內提出申請。

三、如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對於申復結果仍有異議，依據《臺中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安置輔導申訴評議會設置及作業要點》提請申訴。

拾、經費：由本局年度經費相關預算項下支應。

拾壹、差假：

一、參與會議進行安置評估之鑑定評估人員或相關人員，以公差（假）登記。

二、協助辦理鑑定工作之鑑定評估人員公（差）假，依「臺中市身心障礙學生及幼兒鑑定評估人員培訓及工作實施計畫」核予。

拾貳、獎勵：協助辦理本學年度各項鑑定安置評估工作之鑑定評估人員，經考核後，由本局依該人員表現情形予以敘獎。

拾參、本實施計畫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之。

拾肆、本計畫奉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